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在智慧交通领域深化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城交")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深圳市签署了《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1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4,044,113.1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及合作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目的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与华为开展全面深化智慧交通方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城市交通技术与服务方面与通讯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发展空间。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发挥双方优质资源,在智慧道路、智慧枢纽、智慧公交、智慧出行、TOCC、车路协同、智慧高速等交通业务领域,展开市场战略、市场拓展、解决方案、专业技术等方面合作,包括加大深圳交通类项目合作力度,加快全国交通类项目合作,加强交通行业联合解决方案合作,加强协同营销合作等。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智慧交通业务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公司将与华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充分挖掘双方的核心资源,在智慧交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通过强强联合形成优势互补、极具竞争能力的紧密战略合作体,在"双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城市交通、智慧高速等领域携手合作、积极探索互惠互利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合作模式,共同搭建智慧城市生态平台,打造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 1,722,1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 人。回购价格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 3,881,268.98 元。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2,100 股。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李昌彩、柯晓阳、王小君、严耀亮等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1,722,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2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569,750,8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额为 3,881,268.98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001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722,1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569,750,886 股减少至 6,568,028,786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00,557	0.98%	-1,722,100	62,478,457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550,329	99.02%	0	6,505,550,329	99.05%
三、股份总数	6,569,750,886	100%	-1,722,100	6,568,028,786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八、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